

证券代码：873881

证券简称：中科英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0,336,116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53,778.56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安排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

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拟以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房产为抵押物；同时，公司主要股东亦拟为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的额度提供相关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体现了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牟云春、颜艳春、范英杰

2025年4月10日